**消防安全管理制度**

1、消防安全制度是学校贯彻“预防为主，防消结合”的方针，坚持专门机关与群众相结合为原则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。

2、学校全体师生都有保护消防设施、维护消防安全、预防火灾、报告火警的义务。

3、加强全校师生的防火安全教育。按《消防法》的要求，做到人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、保护消防设施，预防火灾，报告火警的义务。要做到人人都知道火警报警电话 119，人人熟知消防自防自救常识和安全逃生技能。

4、保障校内的各种灭火设施的良好。做到定期检查、维护、保证设备完好率达到 100%，并做好检查记录。

5、办公室、教室，安全出口保持畅通，安全疏散指示标志明显、应急照明完好。

6、学生聚集场所不得用耐火等级低的材料装修。

7、易燃、易爆的危险实验用品、做到专门存放、由化学实验员两人同时加锁开、关负责保管，在室内必须有沙池、灭火器等。在利用易燃、易爆化学药品做实验时，教师必须在做实验前向学生讲清楚注意事项，并指导学生正确使用，防止火灾事故发生。

8、图书馆、实验室等场所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，下班后工作人员要及时关好门窗，确保安全。

9、消防栓、灭火器材等消防设施，要人人爱护。任何人不得随意移动和损坏，违者要严肃处理。

10、加强用电安全检查，后勤人员必须经常对校内的用电线路、器材等进行检查，如发现安全隐患，要及时进行整改、维护、确保安全。

11、对因无视防火安全规定而造成不良后果者，要从重处罚，直至追究法律责任。

12、指定专人负责校内消防安全，建立校内公众聚集场所和大型活 动举办前的消防安全检查制度，应重点开展重大节日、重大活动、火灾多发季节、开学前和放寒暑假前的消防安全检查。